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	关联人	预计总金额(万元)	占同类交易的比例	上年交易总金额(万元)
出租房屋	办公用房	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4	26.67%	4
出租房屋	办公用房	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	3	20.00%	3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(1) 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中达”）：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 日，注册资本 1,2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傅智勇，法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1 层 1113、1115 室，主要从事电脑设备和局域网技术维护、互联网产业投资等业务。

(2) 浙江新中化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新中化”）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孙德良，法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盛大厦 11 楼 1102 室，主要从事区域性的综合类网站浙江都市网（www.zj.com）的建设、维护和运营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杭州中达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浙江新中化受杭州中达控制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房屋租赁费标准参照公司所在地周边办公用房房租价格，房屋租赁交易金额

较小，作价公允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杭州中达、浙江新中化因自身发展所需而租办公用房。

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，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董事会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关联交易均按照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1、杭州中达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主要内容：公司与杭州中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将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113、1115室出租给杭州中达作办公使用，出租房产建筑面积为96.16平方米，年租金为4万元，出租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由杭州中达向相关物业公司缴纳。

2、浙江新中化房屋租赁合同

合同主要内容：公司与浙江新中化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将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102室出租给浙江新中化作办公使用，出租房产建筑面积为62.88平方米，年租金为3万元，出租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。物业管理费和水电费由浙江新中化向相关物业公司缴纳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；

- 3、公司与杭州中达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；
- 4、公司与浙江新中化签署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